

新 纳 税 筹 划 实 务 操 作 系 列

纳税管理

*The Management of
Tax Payment*

严格依托最新税法，提升纳税管理水平，防范和规避税务风险

贺志东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纳 税 管 理

贺志东 著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主要是为广大纳税人掌握和运用好纳税管理知识,提升纳税管理水平,搞好纳税管理活动而编写的实用书。全书共十三章,内容包括纳税管理概论;税款的缴纳、减免及退还;纳税申报;纳税会计;涉税事项的批办;涉税调整;纳税风险的降低与防范;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纳税筹划;税务登记管理;凭证、账簿管理;税务代理管理;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应对。本书是广大纳税人的必备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管理/贺志东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3

ISBN 7-111-16188-2

I. 纳... II. 贺...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399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常淑茶 责任编辑:任淑杰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唐海燕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陶 湛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15.75 印张·1 插页·597 千字

0001—4000 册

定价:45.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序

税务管理是税务工作的重要方面，但从世界范围来看，与对税收制度的研究取得的显著成绩相比，对税务管理的研究相对太薄弱了，而在我国对于纳税管理的研究则近乎空白。

税务管理实质上就是在依法治税的前提下，税收征纳双方的博弈。纳税管理是纳税人以国家税法为依据，根据自身所从事的涉税活动，对税收进行核算、申报、缴纳、会计处理、筹划等的一种管理活动。

从纳税人的角度来看，在不违法的前提下，为了最大限度地规避、减轻税收支出和税收缴纳费用，对税收现金流量，包括纳税、预缴、出口退税、先征后退等的有效监控、防范和规避纳税风险，如偷漏税所引致的补税、加收滞纳金、加处罚款等，充分维护作为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等目标。纳税人必须搞好诸如纳税核算，税款的缴纳、减免及退还，纳税申报，纳税会计，涉税事宜的批办，纳税筹划，纳税自查，税务登记管理，凭证、账簿管理，税务代理管理，应对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公关，运用税收法律救济手段等管理活动。

我国以前只有《税务管理学》，实际上是征税管理学，从该学科名称上或许也能看出当时对纳税人权益的重视还不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制的不断健全以及税务管理学发展，税务管理学越来越有必要分成两个方面，那就是征税管理学和纳税管理学。

为帮助广大的纳税人掌握和运用好纳税管理知识，提升纳税管理水平，搞好纳税管理活动，作者编写了本书。本书是中华财税网(www.china-tax.cn)“纳税管理研究贺志东课题组”部分研究成果。全书共十三章，内容包括纳税管理概论；税款的缴纳、减免及退还；纳税申报；纳税会计；涉税事项的批办；涉税调整；纳税风险的降低与

防范；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纳税筹划；税务登记管理；凭证、账簿管理；税务代理管理；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应对。

本书特色：①开创性和新颖性；②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深入；③专业性；④实用性。

本书适合于办税员、税务主管、税务总监、财会人员、财务主管、财务总监等涉税工作人员阅读，可作为高等院校企业管理、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类专业“纳税管理”课程的教材（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会计学、税务等专业中很有必要增设一门“纳税管理”课程），也适合税务代理人员、税务干部阅读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精神和各地一些先进的实际管理经验，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由于税法处于不断地变动之中，请读者关注书中所涉及税收政策今后的变化。

贺志东

2004年10月于上海

目 录

序

第一章 纳税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纳税业务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纳税管理基础知识	6
习题	18
第二章 税款的缴纳、减免及退还	19
第一节 税款的缴纳	19
第二节 税款的减免与退还	26
习题	28
第三章 纳税申报	29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30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60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	6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7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02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34
第七节 其他税种的纳税申报	162
习题	179
第四章 纳税会计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增值税会计	181
第三节 消费税会计	191
第四节 营业税会计	193
第五节 关税会计	19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	196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会计	206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	209
第九节 其他税种会计	211
习题	216
第五章 涉税事项的批办	21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活动中的批办事项	217
第二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报批事项	22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报批事项	25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报批事项	300
第五节 增值税报批事项	303
第六节 消费税报批事项	320
第七节 营业税报批事项	327
第八节 关税报批事项	328
习题	333
第六章 涉税调整	334
第一节 税法原则与会计原则差异导致的纳税调整	334
第二节 税务稽查账务调整	337
习题	345
第七章 纳税风险的降低与防范	346
第一节 纳税风险概论	346
第二节 税收法律责任	349
习题	360
第八章 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	361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362
第二节 税务机关的权力与义务	364
第三节 对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与否的判断	371
第四节 对纳税人适用税法的效力	375
第五节 对行政监督的运用	379
第六节 税务争议的解决——税收法律救济	383
习题	402

第九章 纳税筹划	403
第一节 税务筹划基础知识	403
第二节 纳税筹划时应注意的事项	408
习题	411
第十章 税务登记管理	412
第一节 概述	412
第二节 开业登记	413
第三节 变更登记	437
第四节 停业、复业登记	439
第五节 注销登记	440
第六节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442
第七节 登记核查	443
第八节 非正常户处理	443
第九节 违章处理	444
习题	444
第十一章 凭证、账簿管理	445
第一节 凭证管理	446
第二节 账簿管理	453
习题	455
第十二章 税务代理管理	456
第一节 税务代理基础知识	456
第二节 税务代理业务规程	469
习题	472
第十三章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应对	473
第一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7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	475
习题	482

附录 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3
附录一 技术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3
附录二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5
附录三 网络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5
附录四 环保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6
附录五 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6
附录六 卫星发射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7
附录七 鼓励劳动就业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7
附录八 保税制度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8
附录九 对出口监管仓库方面的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8
附录十 出境口岸免税店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8
附录十一 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8
附录十二 军队、监狱、国防等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9
附录十三 服务业有关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89
附录十四 修理业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0
附录十五 民政福利企业和校办企业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0
附录十六 进料加工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2
附录十七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2
附录十八 以税还贷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2
附录十九 有关长江三峡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2
附录二十 捐赠等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2
附录二十一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4
附录二十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 物资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4
附录二十三 援外出口货物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5
附录二十四 企业重组方面纳税筹划法律依据	495
附录二十五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496
附录二十六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496
附录二十七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496
附录二十八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496
附录二十九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496

第一章

纳税管理概论

第一节 纳税业务基础知识

一、税收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居民或企业征收货币或实物，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强制性。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2) 无偿性。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3) 固定性。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二、税法

税法的定义

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

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各国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各税种都有其特定的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公民或居民个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必须征税的客观对象，表明国家征税的标的物。课税对象是税收制度的首要因素，是征税的基础和根据。

（四）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1 个税目。

（五）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税比例或征税额度，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和税收的固定性特征。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和核心要素。

1.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亦称固定税额，指按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形式。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具体有以下四种形式。

（1）地区差别定额税率，适应不同地区自然资源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盈利水平的差别，对同一征税对象按地区不同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即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2）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一定标志分类分级，再按不同的类、级分别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

（3）幅度定额税率，即在统一规定的征税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拥有的征税对象或发生应税行为的具体情况，确定纳税人具体的适用税率。

（4）地区差别、分类分级和幅度定额税率相结合的定额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在按地区差别或分类分级一定的前提下，实行有幅度的定额税率。

2.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均规定相同征收比例的税率。在我国的现行税制中差别比例税率有以下四种形式：

（1）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按产品分类或品种分别设计不同的比例税率。如

中国消费税的部分税目。

(2)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依国家企业政策和行业盈利水平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比如,营业税按行业设计税率。

(3)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是指根据同一课税对象所处地区不同,设计不同的比例税率。

(4) 幅度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在税法统一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由地方政府自由选取适用税率,如营业税税目“娱乐业”即规定 5%~20% 的幅度差别的比例税率,各省、区、市政府可在该范围内确定其适用的税率。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指同一征税对象,随数量(包括绝对量和相对量)的增大,征收比例随之升高的税率。累进税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或级距。每一等级或级距都规定有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它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与征税对象的数额同方向变动。

累进税率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形式。“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数量的绝对额分级累进。“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指按与征税对象有关的某一比率分级累进。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共有 24 个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分为: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

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7) 关税,主要是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在1996年以前一直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管理,1996年以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但有部分省市仍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上述24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四、我国税务机构的设置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1)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前者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者行业设置,后者一般按照经济区划或者行政区划设置。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属的正厅(局)级行政机构,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并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局长、副局长均由国家税务总局任命。

(2)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省级地方税务局是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主管本地区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一般为正厅(局)级行政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的监督,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省级地方税务局的局长人选由地方政府征求国家税务总局意见之后任免。

五、我国税收征收范围的划分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问题的复函》([1982]国函第159号)、财政部《关于海洋石油税务局征收管理工作范围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3]1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石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问题的通知》([1994]国税发第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37号)的规定,考虑到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税收体系及其征收管理的特殊性,对海洋石油税收征管范围问题有如下特殊规定:

各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号)调整后,海洋石油税务系统现行税收征管范围仍维护不变,即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地区公司和专业公司(包括下属公司)与我国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外国公司,专为开采海洋石油承包海上生产、生活服务项目的外国公司或企业,专为海洋石油开采工程作业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外商合资经营的公司或企业的各项税收,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天津、上海、广州、港江分局和深圳征收处负责统一征收管理。这些公司或企业、机构不设在海洋石油税务分局所在地的,其有关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由就近的海洋石油税务分局负责办理。此外,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及机构设在分局所在地的参与合作开采陆地石油天然气的外国公司或企业的税收,也比照前述规定,由有关分局征收管理。

根据2001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文件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对原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所得税收入的方法改革,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

现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范围暂不作变动。自2002年1月1日起新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的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

第二节 纳税管理基础知识

一、纳税管理的概念

纳税管理是纳税人以国家税法为依据,根据自身所从事的涉税活动,对纳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以依法履行法定纳税义务,规避或降低纳税风险,不违法地减轻自身税收负担和税收缴纳费用,以及充分保护作为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的一种管理活动。

二、纳税管理工作思路

(1) 引入世界最前沿的纳税管理理念,运用国际一流水准的纳税管理方法与艺术,建立科学、高效的新型纳税管理体系、制度、规程,提升企业纳税管理水平。

(2) 为企业构建高效、精干的纳税管理组织体系,培养一支高层次、复合型的、富有创造力的顶尖纳税管理和纳税筹划人才团队。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在税收方面提供国际一流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3) 建立专职和兼职办税人员的选配(国税、地税、海关)和岗责制度以及奖惩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所有其他财务会计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对涉税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提供等工作。

(4) 进行纳税管理诊断,找出存在的漏洞、薄弱环节、不完善之处。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实现企业纳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5) 减轻税收负担,提高自身经济效益,运用国内、国际纳税筹划技法。

1) 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或缺陷,进行以规避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的非违法、不能受法律制裁的避税法律行为。

2) 依据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采取合法的手段,最大限度地享用优惠条款,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

3) 国际避税技法的运用,包括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对中外税收协定的巧妙利用、转让定价、资本弱化、信托避税、建立海外离岸企业等。

4) 对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空间的评估,最大限度地挖掘依法节省税收的潜力,逐步研究出行之有效的国内、国际纳税筹划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并逐步予以运用。

(6) 税收征纳关系的融洽,对主管税务机关(含出口退税机关)及政府主管财税领导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关系的处理,争取一个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税收环境。

(7) 纳税风险的防范、规避。规避或减轻纳税风险,不出现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法律制裁(如被加收滞纳金、罚款或刑事处罚等),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和承受精神损失的成本。这虽不能直接获取税收上的好处,但却能间接地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更加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规模扩大。

(8) 最佳地把握税收现金流量,获取税收上的资金时间价值。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一定的手段尽量延迟税款的缴纳,无偿地使用财政资金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使企业当期的总资金增加,增强承担财务风险的能力。

(9) 充分地维护企业作为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从依法治税的角度对权力与权利的失衡状态,进行调整。如知法权、保密权、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减免退税申请权、多缴税款请退权、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行政赔偿权、要求回避权、延期申报权、延期缴纳税款权、委托代理权等。

(10) 督导抓好税收征管方面有关工作事务。

1) 开业、变更及注销税务登记(含出口退税登记)的办理。

2) 月、季、半年、年度纳税申报。

3) 税款缴纳事项。

4) 进口税收与出口“免、抵、退”等事项办理。

5) 涉税账簿、凭证的管理。

6) 迎接各种税务检查。

7) 有关涉税文件的办理——如与有关部门联系,批办有关手续,争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8) 发票管理(领购、开具、保管、印制等)尤其是高度重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专人负责),建立岗责制度。

9) 纳税会计。

10) 纳税核算。

(11) 对企业集团的各海内外子企业、分支机构、代表处等的纳税筹划与管理。对企业的海内外各子企业(含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处等逐一进行实地纳税筹划研究、运用与督导。

(12) 对我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政策走向进行预测和研究,搜集有关税收情报,作出合理的事先纳税筹划(借助“外脑”或外包出去,设立若干课题小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等进行调研)。

(13) 在企业资本运营过程中的税收计算、预测、控制和分析以及税收陷阱的防范。

(14) 对企业产品出口销往的国家(地区)和即将开拓的其他国际市场有关税收问题的研究。如各国税收制度、中外税收协定、国际税务协调、涉外合同有关税收条款签定问题的研究等。

(15) 面对知识经济浪潮,要建立学习型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学习,不断更新税收知识,吸收先进纳税管理理念,构建企业涉税工作人员终身学习战略和具体措施。

(16) 由于纳税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中与税法不一致的内容是无效的,不受法律的保护,故应加强对合同的管理。

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三、办税员管理

(一) 办税员的含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税人员(以下简称办税员)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及扣缴义务人确定的办理具体涉税事宜的人员。办税员可以是本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业主本人或接受委托的税务代理机构执业税务师以及税务机关认